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项目谋划及超长期国债项目跟踪服务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606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2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4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9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6067-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项目谋划及超长期国债项目跟踪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7 万元。
5. 采购需求：为切实落实市区两级领导关于聚焦超长期国债和“两园一河”领域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做好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计划聘请专业第三方咨询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约完成之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7 层。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7 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邮箱：hrdc19@163.com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进口产品管理；（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8）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代理项目编号：HRDC-25011048。

#### 5. 项目采用线上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5.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

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5.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9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68885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 4 层 B 区 436

联系方式:010-63802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静、高向辉、胡杰宝、霍英硕

电 话:010-63802099-8008、8023、80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_。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_。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2025 年项目谋划及超长期国债项目跟踪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2025 年项目谋划及超长期国债项目跟踪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_。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人民币：/）。<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行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br>账 号：0200 2515 1920 0039 695<br>备 注：跨行汇款如果无法搜索到万丰路支行也可汇到上级支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账号不变）。 |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br>(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br>(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u>(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br><u>(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3     | 响应文件数量   | <u>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u><br><u>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u><br><u>(一)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u><br><u>(二)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u><br><u>(三)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u><br><u>(四)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u><br><u>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版（Word）及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PDF）。</u>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br>(3) 其他要求： <u>      /      </u> 。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br>联系人： <u>曹静、高向辉、胡杰宝、霍英硕</u><br>联系电话： <u>010-63802099-8008、8023、8011；</u><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 4 层 B 区 436。</u>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采购人<br>□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br>缴纳时间：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装订密封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

件正本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保证金”。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处均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响应专用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均为手签字，否则无效。

13.3 响应文件装订，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递交。密封粘贴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同时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3.5 所有信封封面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加盖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提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

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

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br>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br>“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9  | 报价的修正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允许            |
| 10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        |                                                                                                                                                                                                     |     |
|----|--------|-----------------------------------------------------------------------------------------------------------------------------------------------------------------------------------------------------|-----|
| 11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br><b>注：1、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b><br><b>2、报价得分计算结构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b>                                                                                    |    |
| 2  | 企业资质         | 6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    |
| 3  | 业绩           | 15 | 提供 2022 年 5 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业绩（供应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有效合同、服务内容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首页、标的页、盖章页）。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                                                                                                                                                  |    |
| 4  | 项目人员<br>配备情况 | 5  | 项目负责人：<br>项目负责人需有类似工作经验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和高级职称的，得 5 分；<br>项目负责人需有类似工作经验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和中级职称的，得 3 分；<br>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 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br><b>注：需附个人简历或类似工作经验等材料、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予认可。</b>                                                          |    |
|    |              | 5  | 驻场人员：<br>满足磋商文件中驻场人员要求专业性强、工作经验丰富且人员都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 5 分；<br>满足磋商文件中驻场人员要求工作经验丰富且驻场人员中有人员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 3 分；<br>满足磋商文件中驻场人员要求工作经验丰富，得 1 分；<br><b>注：需附个人简历或类似工作经验等材料、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予认可。</b>                                                    |    |
|    |              | 5  | 团队人员：<br>项目团队配合齐全，岗位职责明确、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团队人员类似工作经验丰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br>项目团队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明确、团队人员具有类似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br>项目团队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明确、团队人员缺少类似工作经验、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br><b>注：需附项目团队组成名单，团队人员资历证明、职称证明、个人简历或类似工作经验等材料否则不给予认可。</b> |    |

|   |                 |    |                                                                                                                                                                                                                                                                                                                                                       |  |
|---|-----------------|----|-------------------------------------------------------------------------------------------------------------------------------------------------------------------------------------------------------------------------------------------------------------------------------------------------------------------------------------------------------|--|
| 5 | 项目谋划方案          | 15 | <p>方案的总体实施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紧密联系，方案组织严谨，其基础资料详实，内容周到细致，方案针对性强、实施重点把握得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得 15 分；</p> <p>方案的总体实施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紧密联系程度较高，方案严谨程度较好、提供的资料详总性较好，满足服务开展，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好，得 11 分；</p> <p>方案的总体实施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紧密联系程度一般，方案严谨程度一般、提供的资料详总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开展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且不够细致，得 8 分；</p> <p>方案的总体实施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不清附，方案组织欠严详，笼统叙述，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实施方案欠缺，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6 | 项目跟踪方案          | 15 | <p>方案的总体实施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紧密联系，方案组织严谨，其基础资料详实，内容周到细致，方案针对性强、实施重点把握得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得 15 分；</p> <p>方案的总体实施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紧密联系程度较高，方案严谨程度较好、提供的资料详总性较好，满足服务开展，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好，得 11 分；</p> <p>方案的总体实施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紧密联系程度一般，方案严谨程度一般、提供的资料详总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开展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且不够细致，得 8 分；</p> <p>方案的总体实施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不清附，方案组织欠严详，笼统叙述，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实施方案欠缺，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7 | 项目理解、执行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10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对谋划重点、难点问题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所述重、难点内容客观、实际，问题考虑全面，提供对应防范、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对谋划重点、难点问题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所述重、难点内容客观、实际，问题考虑较全面，提供对应防范、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对谋划重点、难点问题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所述重、难点内容客观、实际，问题考虑基本全面，提供对应防范、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粗略、空洞，无对应解决措施或办法，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3 分；</p>               |  |

|    |             |     |                                                                                                                                                        |  |
|----|-------------|-----|--------------------------------------------------------------------------------------------------------------------------------------------------------|--|
|    |             |     |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8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5   | 项目实施服务期满足要求，各项工作实施时间计划合理可行，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5 分；<br>项目实施服务期基本满足要求，各项工作实施时间计划可行，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3 分；<br>项目实施服务期基本满足要求，各项工作实施时间计划欠缺，无进度保障措施，得 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9  | 质量保证方案及保证措施 | 5   |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详细，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描述全面，得 5 分；<br>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合理，保证措施描述简单，得 3 分；<br>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不完整，得 1 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10 | 保密措施        | 4   | 对本项目各个环节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全面、合理性强，得 4 分；<br>对本项目各个环节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得 3 分；<br>对本项目各个环节提供的保密措施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合计 |             | 100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背景情况

为切实落实市区两级领导关于聚焦超长期国债和“两园一河”领域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做好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计划聘请专业第三方咨询公司开展相关工作。项目谋划和项目跟踪服务，谋划总投资不低于 15 亿元的项目，涵盖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水利项目等多个方面。

### 二、主要内容

#### （一）项目谋划

**1. 深入研究相关政策规划，明确谋划方向。**对区内重点区域，行业重点领域的发展现状、发展需求、统计数据等进行分析，结合国家、行业、市、区的相关规划，以及相关领导的重要指示等要求，深入研究相关政策及规划，确定政策导向，明确谋划的具体方向，奠定后续项目储备工作的基础。

**2. 广泛开展调研座谈，形成线索清单。**采用座谈会议、实地调研、专家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收集多方诉求，了解政府部门、重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对项目谋划的需求和建议，研究行业、审批及监管政策，结合政策规划研究的成果，有针对性的挖掘现状及短板问题，初步梳理出谋划项目线索清单，提出项目初步设想，明确项目基本需求，提出项目初步方案。

**3. 强化项目研究论证，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库。**结合前期研究与调研座谈成果，科学论证项目规划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明确项目名称、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选址意向、投资匡算及资金来源等内容，并形成相关支撑材料，建立石景山区城管委重大项目储备库。

**4. 多方征求专业意见，持续优化完善项目库。**通过开展专项论证分析、专家评审会议、行业研讨会议等，不断提高项目的成熟度，完善项目论证工作，健全储备项目信息，明确本项目责任主体、规划选址意向、建设内容、投资匡算及经

费来源等，形成较为稳定的储备项目清单、谋划储备报告及论证报告。加强与市区相关部门对接调研、实地走访、意见征集、调整完善工作，积极推动项目纳入市发展改革委储备库。

## （二）跟踪服务

安排 2-3 人进行全过程驻场服务，协助区城管委完成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征集。**按照相关领域的政策要求，面向各相关部门征集项目，并将征集后的项目实时更新至投资项目储备库。

**2. 重大项目库填报。**协助开展国家重大项目库信息填报，对项目单位上报的项目信息进行审核。按照区发改委及市城管委要求，及时更新、修改重大项目库信息。

**3. 项目联审进度跟踪。**配合区城管委参加市级相关部门组织的项目联审会，及时跟进项目审核进度，结合申报要求，协助区城管委跟踪项目落地可行性和需求条件，研判项目下一步工作推进方向。

**4. 前期手续及相关材料补充办理。**协助区城管委推进项目立项、用地、承诺函等前期相关手续和材料的办理。

**5. 项目申报最新政策跟踪。**动态联系市城管委及区发改委，获取最新政策。

**6. 项目进展情况月报编制。**及时定期向区城管委汇报项目谋划工作进展，以及入库项目推动进展。

## （三）工作时限

2026 年底前完成项目谋划工作。驻场等相关服务视工作开展情况另行议定服务时限。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 托 方（甲方）：\_\_\_\_\_

受 托 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事宜，双方在平等互惠、经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 一、咨询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咨询服务内容：

**一是项目谋划。**对石景山区行业重点领域的发展现状、发展需求进行梳理分析，结合国家、行业、市、区的相关规划，以及市区两级领导关于聚焦超长期国债和“两园一河”领域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做好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提出项目谋划基本思路 and 方向，选择成熟性较高的项目进行深入谋划论证，形成项目初步谋划成果后，建立区城管委重大项目储备库，并进行持续优化完善，积极推动项目纳入市发展改革委储备库。

**二是跟踪服务。**安排全过程驻场服务，协助区城管委完成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工作，包括项目征集、重大项目库填报、项目联审进度跟踪、前期手续及相关材料补充办理、项目申报最新政策跟踪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月报编制等。

### （二）咨询服务要求：

1. 项目谋划成果应为建设内容较为复杂、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较大的重大投资项目。
2. 谋划生成项目应明确项目责任主体、规划选址意向、建设内容、投资匡算及经费来源等。
3. 谋划生成的项目应符合上级资金支持领域投向。

## 第一章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履行，驻场等相关服务视工作开展情况另行议定服务时限。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阶段性汇报、修改完善、成果交付等。

## 二、 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为：与项目有关的国土空间规划等材料，涉及的项目基本情况等。
2. 提供工作条件是：在合同规定时效内，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材料，积极协调乙方到项目现场进行调研和了解实地情况。

### 三、 验收及评价方法

#### 1.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1) 项目谋划储备清单。针对石景山区城管委行业领域进行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编制项目谋划储备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谋划方向、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匡算规、工期安排等内容。

(2) 项目谋划论证报告。编制项目论证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必要性、建设条件、初步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等。

2. 验收标准：协助区城管委完成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工作。

3. 验收的时间：2026 年底前。

### 四、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服务报酬总额（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咨询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大写（小写：¥\_\_\_\_\_元）给乙方。

(2) 谋划成果完成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工作，并达到谋划任务要求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给乙方。

3. 咨询服务报酬支付时间：本合同资金来源系财政资金，乙方应当了解，甲方每次支付合同资金需履行上会、审计等程序，甲方自履行完毕内部程序，该资金实际到账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4. 甲方支付以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 五、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甲方仅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支付报酬，如甲方已支付的报酬高于前述报酬，乙方应当予以退还。

2. 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报告不符合约定的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

仅承担签订合同后支付的 50% 的合同费用，剩余 50% 的费用乙方无权主张。如乙方提交的项目谋划成果经上级部门审议通过、完成专家验收评审并达到上级资金争取的工作要求，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支付 50% 的费用。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不超过乙方因协议收取的全部费用。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

#### 六、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 七、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_\_\_\_\_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如适用）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总价      |           |
|----|-------|-----------|-----------|
|    |       | 大写<br>(元) | 小写<br>(元) |
|    |       |           |           |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br>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总价）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br>（元） | 小写<br>（元） |      |
|    |       |           |           |      |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